**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(所)五年修讀學、碩士學位要點**

民國102年11月25日 102學年度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勵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，達到連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年限，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讀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)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。

前項所指成績優良係指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、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。

第三條 錄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第四條 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六條 具預研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）。但研究所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，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。

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□大學日間部 □進修學士班  | 學系年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\_\_年級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
| **申請修讀****系所名稱** |  |
| **修讀系所****審核意見**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核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學生所屬學系主任 | 修讀系所所長 | 教務處承辦人/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，自101學年度起實施，請申請學生詳閱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2.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)。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各系(所)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。

3.申請流程：①學生填寫本表，並依修讀系所規定，備齊相關文件→②學生所屬學系主任簽章→③修讀系所審核，並經所長簽章→④符合名單提教務會議審議→⑤申請結果公告。

102.02.20版